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分中心：

本项目位于门头沟新城南部永定镇。其用地范围为：东至西六环路，南至长安街西延线，西至西苑路，北至轨道交通 S1 线。拟进行征地、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一级开发后用于住宅混合公建、商业金融、文化娱乐、社会停车场库、道路及绿地等建设，总占地面积约 48.2 万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65.1 万平方米。一级开发总投资约 29.5 亿元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，并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须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落实雨、污水管网建设方案。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收集与处理、扬尘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区域内建筑须与高压输电线走廊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距离，规划住宅等敏感建筑须与其周边 220kV 高压线外边导线保留大于 25 米防护距离。

三、区域开发建设须对周边交通噪声影响合理安排用地功能布局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。规划居住用地临路、临轨道交通 S1 线首排须安排公建等非敏感建筑；规划住宅等敏感

噪声建筑须与用地东侧六环路，南侧规划长安街西沿线保留30米以上的防护距离，与北侧轨道交通S1线须保留40米以上的防护距离。

四、区域不得新、改、扩建燃煤设施。

五、该项目二级开发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

